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机构个人小额贷款损失信用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 C00016331312020010708032)**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均应采取书面形式。

**第二条**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 经国家监管部门批准开办贷款业务的商业银行、信用社、小额贷款公司等金融机构, 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及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借款人与被保险人合法订立借款合同文件, 借款人不能按期偿还借款合同文件中约定的借贷款项的信用风险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本保险合同中所指的借款人应为年满十八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第四条** 汽车抵押类或房屋抵押类借款合同, 单一借款人的保险金额不得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其他类借款合同, 单一借款人的保险金额不得超过 20 万元人民币。

单一借款人的保险金额超过上述规定限额的, 保险人对超过限额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责任**

**第五条** 保险期间内, 借款人未能按照与被保险人签订的借款合同文件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 且借款人拖欠任何一期欠款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期限的, 保险人对借款人未偿还的借款本金及相应的利息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无论借款合同文件如何约定, 保险人认定借款人的还款顺序为:

- (一) 先偿还已逾期部分的欠款, 再偿还未逾期欠款;
- (二) 对已逾期部分的欠款, 按逾期情形发生的先后顺序依次偿还。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借款合同文件被依法认定无效或被撤销的;
- (二)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 借款人、被保险人擅自变更借款合同文件的。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借款人与被保险人采用欺诈、恶意串通等违法手段订立的借款合同文件, 损害保险人利益的;
- (二) 非投保人原因导致的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
- (四)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五)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六) 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除借款合同文件规定的本金、利息以外的任何费用；
- (二) 超过国家规定上限的借款利率对应的利息；
- (三) 按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率）计算的免赔额；
- (四) 被保险人于投保时已发生的借款合同文件项下的损失和费用。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为借款合同文件项下应偿还的借款本金及利息之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于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但最长不超过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借款人及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九条** 保险期间内，所投保借款合同文件项下借款人违约风险程度显著增加，或者被保险人获知借款人将抵（质）押物转卖、转让或转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保险期间内，如借款人和被保险人之间借款债权存在担保权利或还款保障资产的，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借款人、被保险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撤销、放弃、转让相应的保证、抵押或质押等担保权利和还款保障资产，也不不得以任何形式影响上述权利的效力。

如借款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
- （二）索赔申请书；
- （三）借款合同文件正本、借款凭证或相关证明；
- （四）借款人的还款记录、凭证或相关证明；
- （五）被保险人的损失清单；
- （六）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在保险金额内，扣除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率）计算的免赔额后予以赔偿。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借款人、担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借款人、担保人处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

已从借款人、担保人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借款人、担保人请求赔偿权利或执行抵押、担保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借款人、担保人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七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借款人未全额清偿借款本金及利息前，投保人不得退保。

借款人提前全额清偿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投保人可申请解除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投保人的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次日零时起，本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条** 短期费率表（按年费率的百分比计算）

保险期间（个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不足1个月的，按1个月计算；保险期间在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的，按2个月计算；保险期间在2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按3个月计算，依此类推。

#### 释义

**【利息】** 借款人和被保险人签订的借款合同文件中约定以及相关法律规定的被保险人的全部应收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罚息、复利等。